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戴大鈞
電話：(02)2380-1807
電子信箱：1740003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發事字第1134603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4月3日強震(及餘震)受災戶免加徵就業安定費
滯納金措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受災民眾災後復原，減輕聘有移工之受災雇主經濟
負擔，針對渠等雇主一定期間所遲繳之就業安定費免加徵
滯納金。

二、地震受災戶免除加徵滯納金相關措施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雇主或被看護者如因113年4月3日地震(含餘
震)，經政府相關單位(含村里長)認定及出具受災戶證
明，即為免加徵就業安定費滯納金措施之適用對象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於本部就雇主欠繳11204期、11301期之就業
安定費移送行政執行並取得執行憑證前申請免加徵滯納
金，並繳清欠繳之就業安定費。

(三)免加徵滯納金範圍：

1、11204期(112年10-12月)就業安定費部分，法定寬限期
滿日為113年3月26日，申請核准之雇主免加徵113年4

月3日(地震發生日)起至繳款前1日或113年7月4日(滯納金加徵期滿日)期間之滯納金。

2、11301期(113年1-3月)就業安定費部分，法定寬限期滿日為113年6月24日，申請核准之雇主免加徵113年6月25日至繳款前1日或113年10月2日(滯納金加徵期滿日)期間之滯納金。

三、雇主如對前開受災戶免加徵就業安定費滯納金措施有相關疑義，可洽詢本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，電話：02-8995-6000轉1810或1811，將由專人提供說明及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